

信银理财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

尊敬的客户：

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，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政策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管理风险、延期清算风险、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、理财本金全部损失风险、合作销售机构（代销机构）风险、操作风险、关联交易风险等风险。具体风险的含义，请您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的风险揭示部分。

由于相关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全部或部分损失，因此，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，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，包括理财产品销售总协议、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、理财产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等，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。

本理财产品名称为【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日开 119 号理财产品】，产品代码为【AF252977】，类型为公募、【固定收益类】、开放式产品，产品无固定期限，风险评级为【PR2】，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【稳健型】及以上的客户。【固定收益类产品仅是按照投资性质分类，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。】

重要提示：信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金，但不保证本金和收益，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。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投资须谨慎。信银理财提醒您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由买者自负，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！

【示例】：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，假设理财产品本金为 1.00 亿元，在最不利情况下，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！

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，请及时告知信银理财或代销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。

风险揭示方：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客 户 确 认 栏

本人/本单位确认，本人/本单位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/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，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/本单位的投资目标、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，本人/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本人/本单位确认信银理财/代销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或排除本人/本单位权利、增加或加重本人/本单位义务或责任以及有关免除或减轻信银理财责任或

信银理财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/本单位予以说明，本人/本单位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。

本人/本单位确认，将向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真实提供信息，自主作出认购等决定，独立对销售文件进行签字/盖章确认，自主承担投资风险。本人/本单位拒绝向销售机构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，销售机构有权告知本人/本单位相应的后果和责任，并有权拒绝向本人/本单位提供销售服务。

本人/本单位确认，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贷款、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。

本人/本单位确认已阅知客户权益须知，完全清楚理财产品购买流程、风险评估、产品评级含义、信息披露方式及渠道、信银理财及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及投诉程序等内容。

本人/本单位确认如下：

本理财产品可能委托信银理财的关联方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销售，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系信银理财的【唯一股东】，【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与信银理财具有关联关系。信银理财委托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销售本理财产品的，存在关联交易风险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相应风险揭示部分。

本人/本单位确认，已知悉上述关联交易，愿意承担相应投资风险。

本人/本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（由个人客户本人/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填写）：

（个人客户本人/机构客户授权经办人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：本人/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揭示，愿意承担投资风险。）

个人客户（签字）：

机构客户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年 月 日

日期：年 月 日